

目 录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	1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涉及到的相关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外语水平测试规定	6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8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11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4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5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35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36
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6
◆管理学院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50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50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64

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有能力、敢担当、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结合普通专升本学生实际情况，实行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核心的学分制。

第二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学校根据教学资源及课程教学需要设立教学班级。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学分制的实施，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

第二章 课程结构与学分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

1. 公共必修课：旨在培养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培育健全人格、实现全面发展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含创业就业导向必修课）。

2. 专业必修课：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使学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基础技能而设置，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含综合应用）。

（二）**选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和第二课堂，旨在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知识面，或强化某一专业领域知识技能，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结合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修读的课程。

1. 专业选修课：旨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拓展专业方向的课程。

2. 公共选修课：旨在开阔学生视野、启迪学生心智、健全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

3. 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旨在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和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实行分类培养和加强就业指导而设计的选修课程。学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的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程中选修。

4.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延伸，通过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深度融合，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具体各专业总学分见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章 奖励学分、综合素质测评和课外学分

第六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所有的奖励学分均属一次性的，只能在获得奖励的学期使用，过期无效。同一学期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获得多项奖的学生，以获得的最高项奖计算奖励学分，不得累积计算。奖励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于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含单项比赛）的学生，可根据每个运动员训练期间的表现和竞赛成绩，给予运动员有效学期内所有课程期末考核成绩5~15分的加分奖励。成绩加分为一次性的，只针对运动员参加比赛当学期或下学期（如果比赛在寒暑假）有效，不得延用到其它学期（或补考）。如遇到跨学期的比赛，运动员的加分成绩只能在比赛结束的学期有效，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体育比赛加分实施细则》。

第八条 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立2.5学分的“第二课堂”，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

第九条 为了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准确评估学生在校期间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和综合能力表现，学校实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条 我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须在校修读完成学业，各专业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2年，修业年限最长一般不超过4年。参军入伍的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休学自主创业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

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1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2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本章第十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五章 课程选修和免修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选修下一学期的课程。

第十三条 计算机类专业和外语类小语种专业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不超过24学分，其它类专业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不超过23学分（第一学年除外）。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下列规定加修课程，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1周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3.65：计算机类专业和外语类小语种专业每学期可修至30学分，其它类专业可修至29学分。

（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50，或上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60：计算机类专业和外语类小语种专业可修至27学分，其它类专业学生每学期可修至26学分。

第十四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2.00的学生，应由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及时向学生发警告通知，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且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应与相关学生谈话。

第十五条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3.65，可以申请办理免听。免听的课程只限于选修课程中的公共选修课程，每学期可以申请免听的学分不得超过3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它教育机构修读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可以免修，但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免修手续，提供本课程的内容简介及成绩单，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学生免修课程的成绩等级记为C等。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因身体原因不宜上体育课或参加军事课学习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教师指定的其它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后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六章 成绩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按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分为考试和考查 2 种类型。课程考核参照《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总评成绩依据平时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和期末考核结果进行评定，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含综合应用)合格标准为 C 等。

第二十条 学校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划分为 11 个等级，即 A、A-、B+、B、B-、C+、C、C-、D+、D、F，其学分绩点标准及评定要求如下：

成绩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学分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1.00	0
考核课程合格成绩要求	总评成绩 ≥ 60 分						50 \leq 总评成绩 < 60 分			总评成绩 < 50 分	

(一)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分 11 个等级。

(二) 军事技能课、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

(三) 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采取 11 个等级记分制，也可以采用 A、B、C、D、F 5 个等级记分制，每 1 门课程只能采用 1 种记分方式，具体评定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及特点决定。

(四) 学分绩点用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 值)。

第二十一条 所有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在次学期初有 1 次补考机会，如果在考核期间，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者，须在考核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缓考，经批准后可在次学期补考期间参加缓考，办理缓考的课程没有补考机会。未办缓考手续的，视为缺考。

第二十二条 凡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必须重修；凡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其课程的总评考核成绩以 F 等计，记录在学生的成绩单中，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三条 课程重修

(一) 补考后(或没参加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修课必须参加重

修直至合格，选修课可以重修也可以另选其它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也可弃修。

（二）重修形式有跟班重修（全程跟低年级教学班重修）和独立设置的线上线下混合式重修。跟班重修可以用该门课程取得的最好成绩取代原来的成绩；独立设置的重修成绩最高等级不得超过 B+等。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学生的毕业质量，学生修业期满，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值必须达到 2.00（含 2.00）以上。计算 GPA 值的公式为：

$$\text{GPA} = \frac{\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学分绩点})}{\sum \text{学分}}$$

学分指取得的学分，GPA 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二十五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作弊、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等都要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六条 符合毕业、结业与肄业条件的学生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专升本学生，自 2021 级起执行。

（培正教〔2021〕23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外语水平测试规定

第一条 我校学生毕业时必须通过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凡未通过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者，不能毕业，只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条 外语水平测试合格标准为：

（一）英语类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通过专业英语四级（TEM4）考试或专业英语八级（TEM8）考试；
2. 托福（TOEFL）考试 8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 5.5 及以上（通用类或学术类均可）；
4.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CATTI）三级口译或三级笔译及以上；
5. 通过商务英语专四（TBEM4）或商务英语专八（TBEM8）；
6.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GRE）300 分及以上。

（二）日语类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N2）；
2. 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 TEST）650 分及以上。

（三）西班牙语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通过专业西班牙语四级考试；
2. SIELE 西班牙国际综合评估测试 B1 水平；
3. 通过西班牙语 DELE B1 水平考试。

（四）艺术类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PRETCO-A）。

（五）其它类专业达到下列规定之一：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托福（TOEFL）考试 5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 4.5 及以上（通用类或学术类均可）；
4. 剑桥商务英语（BEC）考试中级及以上成绩；
5. 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4 级（N4）；

6.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CATTI）三级口译或三级笔译及以上；
7. 通过商务英语专四（TBEM4）或商务英语专八（TBEM8）；
8.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GRE）280 分及以上。

（六）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培正教〔2021〕18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0年3月修订)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同时，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范围

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二、学科竞赛级别分类

本校学科竞赛分为A、B、C、D四级，具体级别如下。

(一) A级赛事

1.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有广泛全球影响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如美国大学生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

2. 由教育部及部分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具有全国影响的竞赛活动，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等（具体见每年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参赛指南》）。

(二) B级赛事

1. A级赛事的省级分区赛或选拔赛。

2. 除教育部以外的其它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有较广泛影响的竞赛活动。

3. 由省教育厅（含省高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省科技厅、省团委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C级赛事

1. 国家一级学会的二级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2. 其他政府部门、高校、行业协会、学术性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有一定影响的学科竞赛活动。

（四）D级赛事

1. 上述（A、B、C级）赛事在校内组织的预赛。

2.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的学科竞赛。

三、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科竞赛实行“成果导向”的项目化管理方式，由二级学院组织承办。

（二）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归属关系，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初将学科竞赛计划报到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竞赛组织工作，须制定具体竞赛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竞赛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时间、指导教师安排、经费预算等。

（三）教务处负责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项目申报审核、材料备案和经费管理、奖励表彰等相关协调工作。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竞赛申请表（附件2）、参赛通知、参赛方案（包括参赛人数、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具体费用等）。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并报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四）对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可根据需要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赛前培训。对参加C、D级别学科竞赛的学生是否组织赛前培训，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五）对于参加C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在竞赛期间学校将视竞赛性质按财务制度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一定的食宿补助，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获奖情况一览表（附件3）、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存档，提交竞赛总结以及结项表（附件4）汇总资料后，方可办理经费报销手续。

（六）对于团队赛，每组参赛队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若确需多位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的，须向教务处报备并说明原因，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承办各类学科竞赛。每个二级学院每学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 B 级及以上竞赛，充分体现以赛代训的理念，鼓励优秀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学校每年对二级学院组织学科竞赛进行考核，并对优秀学科竞赛组织单位和优秀学科竞赛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八)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相关教学部门要注重建设一支具有奉献精神、高度的责任意识、较高业务水平并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达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学科水平的目的。

(九) 对于未列出的学科竞赛，其具体级别由教务处予以认定。

四、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学校对学科竞赛经费实行分级预算与管理。每学年对 B 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经费由教务处负责预算，经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对 C、D 级学科竞赛经费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学年学科竞赛计划和《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制定预算，经批准后下拨到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管理。

五、学科竞赛奖励

根据学科竞赛等级及获奖等级，学校将对获奖项目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0〕14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奖励程序，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及要求

参加《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学科竞赛 B 级及以上（其中学分奖励含 C 级）中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

对于 B 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在参赛前，由参赛者（指导教师）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含参赛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和具体指导关系）并附《参赛通知》提交教务处审批备案。比赛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与备案名单进行奖励。未经教务处审批备案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二、奖励学分

（一）学生申请奖励学分的项目应事先在学校教务处备案，未在学校教务处备案参加的比赛，原则上不给予奖励学分。

（二）同一学期各级、各类的比赛中获得多项奖的学生，以获得的最高项奖计算奖励学分，不得累积计算。

（三）奖励的学分只能对应获奖当学期的学分，不得冲抵必修课与专业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学分。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记载获奖项目和所得奖励学分。

（四）学科类竞赛获奖者仅给予学分奖励，不进行课程加分。

（五）奖励学分标准如表 1。

表 1 学科竞赛奖励学分标准

奖励 学分数	奖励 学分等级	项目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12	A	一等奖及以上		
	A-	二等奖		
6	B+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B		二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奖励 学分数	奖励 学分等级	项目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4	B-		三等奖	二等奖
2	C+			三等奖

(六) 奖励程序

学生参加 C 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奖后，在竞赛（获奖）当学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学分奖励申请表》，并将获奖证书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记录相应奖励学分。

三、指导教师工作量

(一) 指导教师工作量基本标准

学校对参加 A、B 级学科竞赛的学生可进行赛前集中培训指导，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学科竞赛级别及获奖等级进行认定，基本标准如表 2。

表 2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指导工作量基本标准

工作量 (学时)	获奖等级	特等奖及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 级	30	25	20	15
	B 级	20	15	10	8
课酬 标准	获奖	70 元/学时			
	未获奖	30 元/课时，课时数不超过三等奖			

(二)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1 位教师指导多个团队参赛并获奖，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每增加 1 组获奖团队，基本工作量增加 0.3 的系数，但原则上要求每位教师指导团队数不超过 3 组。

(三) 教师团队共同指导同一组学生参赛获奖，指导教师为 2 人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 1.2 倍认定；指导教师为 3 人及以上的，总工作量按基本标准的 1.5 倍认定。

四、奖励奖金

(一) 学生奖金

1. 根据学科竞赛等级及获奖情况给予获奖学生表彰和奖金，个人获奖奖金标准如表 3。

表 3 学生个人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 级	1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
B 级	5000	3000	2000	1000	400

2. 以团体组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的，不对团体内个人奖励，团体奖励标准如表 4。

表 4 学生团体获奖奖金标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优秀组织奖
A 级	20000	15000	12000	8000	2000	2000
B 级	8000	6000	4000	2000	800	800

3.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活动获奖的，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4. 学生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5. 对于学生参加 C、D 级学科竞赛获奖的，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学生相应的奖励及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二）指导教师奖金

1. 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按照获奖学生个人或团体的奖励标准执行。

2. 教师指导不同学生或团队参加同一类同一级别或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获奖，只取最高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奖金发放程序

各组织单位在竞赛结束后须将参赛过程中的资料，包括竞赛的通知、参赛方案及获奖证书彩色扫描电子文档及复印件提交教务处存档后，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金申请、发发表》，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奖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9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2018 年 12 月修订）》终止执行，凡是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培正教〔2021〕35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普通专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共青团中央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激励我校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融合的重要举措。从2021级普通专升本学生开始，普通专升本学生必须修满《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且“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毕业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2.5个学分即《思政素养》（1学分），《劳动素养》（0.5学分），创新创业（0.5学分）和美育健康（0.5学分）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按照相关认定办法换算成学分（等级为A）。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

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受理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异议。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学院负责。

（一）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二）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任副组长，负责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教改模式，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思政素养、劳动素养、创新创业和美育健康等4项内容。

（一）“思政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党团表现情况，学生参加主题团日、主题班会、“三会两制一课”“四史”等主题教育活动、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国防教育经历，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班团支部）的工作任职经历、“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灯塔工程”“助学·筑梦·铸人”等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二）“劳动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志愿周末等志愿公益活动、国防教育、“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三）“创新创业”内容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四)“美育健康”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美育、文体、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学时换算学分方式计量。本科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2.5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具体体现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即为思政素养 1 学分（100 个积分）、劳动素养 0.5 学分（50 个积分）、创新创业 0.5 学分（50 个积分）、美育健康 0.5 学分（50 个积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学生须在第 3 个学期（含）前修满。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认定、审核、公示和上报。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模块学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社团、班团支部、党支部等），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认定的项目，需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确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和积分标准，经“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组织审议批准备案后实施，方可予以认定。

第三章 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定级标准

(一)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二) 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三) 省级活动是指由广东省各厅（委、局）、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四) 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区级活动认证；

(五) 市（区县）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区县）级活动认证；

(六) 市（区县）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不区分贡献程度，成员个人积分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4 个模块共计 2.5 学分，分 3 学期修完。其中同一模块

内容项目每 10 个积分，计相应模块 0.1 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学分。
所有模块内容均需在 3 学期内完成，各项模块内容不可以互换替代。

课程类型	学分	积分	开课学期
思政素养	1	100 个	第一至第三学期
劳动素养	0.5	50 个	
创新创业	0.5	50 个	
美育健康	0.5	50 个	
合计	2.5	250 个	

第十四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一)《思政素养》模块(1 学分，共需 10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1. “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灯塔工程”“助学·筑梦·铸人”等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四史”等主题教育教育活动、主题团日、主题班会、学习强国作品展示等思政主题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4. 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青年大学习活动,每次加 10 个积分,每学期上限 50 个积分; 5. 作品在学习强国上展示,加 100 个积分/次。	1.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由学校行政部门开展的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主题讲座等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3.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等	1. 参加学院级、校级党(团)课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分别加 30 个积分、50 个积分; 2. 参加学院级、校级青马班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分别加 30 个积分、50 个积分; 3.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马班培训等学习并考核合格,加 100 个积分。	1.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4.《学生手册》规定的团学工作（不含助学金）校级个人荣誉	荣获校级个人荣誉者，加 50 个积分/次。	1.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5.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评优推优	获奖者加 100 个积分/次。	
	6. 学生干部经历	1. 校团委书记团（学生）、校团委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书记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主席团、学院学生党务负责人，校级易班负责人，加 100 个积分/学年； 2.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学院团委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社团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党支部支委（学生），校级易班部门负责人、学院易班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下辖队伍负责人，加 80 个积分/学年； 3. 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加 50 个积分/学年； 4. 宿舍长、干事等其他予以认定的党团学工作人员，加 20 个积分/学年。	1. 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委认定，任期以学年为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100 个积分； 2. 不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3.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职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7. 国防教育	1. 退伍复学后，加 100 个积分； 2. 国旗护卫队成员，加 100 个积分。	

(二)《劳动教育》模块(0.5学分,共需50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教育	1. 公益志愿节、尚行漂流图书角、尚行少年宫、志愿周末、义务献血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10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30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50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50积分; 3. 中途未参加不计算积分。
	2. 志愿者注册、I志愿、青年之声等	注册成功加10个积分/次。	
	3. 应征入伍	1. 参加报名加20个积分/次; 2. 成功入伍加50个积分/次。	
	4. 暑期“三下乡”活动、暑期大学生党员社会实践活动、红色之旅活动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全程参加者加50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30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50个积分/次。	
	5. 展翅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校内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1. 展翅计划建档报名加20个积分/次,完成加50个积分/次; 2. 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校内勤工助学等,完成加50个积分/次; 3. 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等,完成加30个积分/次。	1.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 2. 与第4点社会实践不重复计算;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个积分上限50个积分; 3. 需出具实习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作为认定标准; 4. 校内勤工助学由学生处予以认定; 5. 中途未参加不计算积分。
	6. 个人省内、国内、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参加者加50个积分/次。	1. 由学校派出才予以认定,累计积分上限50个积分; 2. 中途无故未参加不计算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教育	7. 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劳动教育讲座、劳动主题演讲、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相关活动和涉及相关活动的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个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3. 中途未参加不计算积分。
	8. 参与学校创建绿色校园专项项目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9. 参与支付宝广东培正学院公益林专项项目	总浇水量满 1000 克，折算 20 个积分。	1. 按学期总浇水量计算，总浇水量每满 1000 克，加 20 个积分，不足 1000 克不予计算； 2.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三）《创新创业》模块（0.5 学分，共需 5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1. 校级及以上各种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认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所有竞赛需经过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或学校其他行政部门审核报备。
	2. 攀登计划、学生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	1. 申报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成功立项并成功结项，负责人及参加者均另加 30 个积分/次； 3. 自主创业成功加 50 个积分。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管理办法》；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自主创业成功需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号或者营业执照。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3. 专利发明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50 个积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4. 科研论文发表	1.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独撰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50 个积分/次； 2.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非独撰或者非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30 个积分/次。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需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合法出版物目录 (https://pdc.capub.cn) 中的查询认证证明。
	5. 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节、创新创业沙龙、座谈会等相关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四)《美育健康》模块(0.5 学分，共需 5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健康	1.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种文体类活动或竞赛、讲座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活动或竞赛以校级或以上部门主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2. 校团委认定的尚立管乐团、大学生艺术团成员	1. 团员(队员)加 20 个积分； 2. 获评优秀团(队)员加 30 个积分。	1. 由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认定，任期以学年为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50 个积分； 2.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团(队)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3. 体育学院认定的各校级运动队成员	1. 队长、副队长加 30 个积分； 2. 队员加 20 个积分； 3. 获评优秀队员加 3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健康	4. 体育文化节、阳光长跑“三走”系列活动、校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活动或竞赛以校级或以上部门主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5. 应征入伍	退伍复学后，加 50 个积分。	
备注	凡《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章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团支部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委员：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具体负责人、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职责：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接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具体工作：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三)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 受理“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 长: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

成 员: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职 责: 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 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 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 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 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 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 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内容项目规模分配科学, 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个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 1 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 统筹校内外资源, 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 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三)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 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 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 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 并将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五)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 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团支部认定小组

组 长: 辅导员

副组长: 团支部书记

成 员: 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 责: 负责班级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 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 5~7 人认定小组;

(二)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 接受监督;

(三) 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内完成团支部认定工作;

(四)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结果报二级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专升本学生，自 2021 级起执行。

（培正团〔2021〕32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四有”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特制订《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行为表现、学业成绩表现、文艺体育表现、综合能力表现等四个方面。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效果；

文艺体育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文体表现及效果；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科研能力和参加社会实践的能力和表现。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品德行为表现占20%；学业成绩表现占50%；文艺体育表现占15%；综合能力表现占1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德行为表现总分×20%+学业成绩表现总分×50%+文艺体育表现总分×15%+综合能力表现总分×15%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实行每学期初评、学年总评（总评成绩为两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初评时间为次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总评时间为次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周的第1~3周。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教学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严肃查处。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国家任务生，非国家任务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一、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60%，奖扣分占 40%，计算公式为：

品德行为表现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品德行为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60

获得品德行为基础原始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努力维护民主和法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

（三）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集体主义原则，反对极端个人主义行为；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助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虚心向群众学习，校园内不参与经商活动，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六）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七）注重个人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讲话和气，待人有礼，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八）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

（九）关心国家大事，认真上好时事政治课；坚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

（十）遵守涉外纪律和礼仪。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亢不卑。

以上十项，每项分值为 6 分，根据学生的具体现实行为表现，每项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相应得 6 分、5 分、4 分、3 分、0 分。

三、奖扣分满分为 4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4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一) 品德行为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性活动、竞赛或比赛, 每人次加 2 分, 获奖者每次按国家、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等级,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 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者,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加。

2.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为社会服务(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助人为乐等), 每人次加 2 分, 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 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 事迹突出, 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通报表扬者,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加。

3.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及时报道我校的好人好事, 富有正义感, 敢于批评和揭露不良现象。稿件被采用的, 发表在国家、省、市、区(县)的刊物、网站或电台的每篇分别加 20、15、10 分, 在学校网站、校报和其他学生刊物上发表文章(不含论文)每篇加 4 分(学生刊物内部采编人员需完成每学期 5 篇的工作任务后超出部分方可按此标准加分)。

4.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含相关活动)评比中,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 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 8、6 分;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 集体成员按照校、二级学院每次每项分别加 6、4 分; 积极参加文化素质大讲坛和其他文化素质讲座, 每人每次加 2 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先进(文明)宿舍的, 每位成员加 4 分, 宿舍长另加 2 分。

6.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 加 4 分/次, 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 8 分的以 8 分记。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 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 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 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 报学生处审核同意, 可酌情加 1~10 分。

8. 凡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职员工建议对有品德行为先进事迹的学生加分, 经书面核实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后, 酌情加 5~10 分。

(二)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1. 有以下违反品德行为规定尚未达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 视情况扣 5~10 分。

(1) 顶撞、辱骂老师或具有其它不礼貌、不尊重教职员工者, 每次扣 10 分。

(2) 破坏学校绿化、照明、教学和生活设施等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每次扣 5 分。

(3) 穿背心、拖鞋、裤衩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者，每次扣 5 分。

(4) 乱丢果皮、杂物，在课室等公共场所抽烟、讲粗话者，每次扣 5 分。

(5) 在用餐或其他公共活动中插队、起哄；采取各种不当途径选课，扰乱正常选课秩序，每次扣 8 分。

(6) 在课室、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敲打桌椅、脸盆、水桶或其他器皿，大声喧叫、起哄或以下棋、玩扑克、打麻将、玩游戏、看影碟、奏乐器、放音响等方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每次扣 10 分。

(7) 不按时作息，晚上回宿舍晚归者，每次扣 5 分。

(8)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床位或留宿校外人员者，每次扣 8 分。

(9) 在宿舍内使用禁用电器，私拉电线、改装电路或故意拖欠水电费者，每次扣 10 分。

(10) 在校园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炮竹、砸酒瓶、高空掷物者，每次扣 10 分。

(11) 在校园内养宠物者，每次扣 5 分。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受行政（包括党团）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均不含旷课和考试违纪处分），分别扣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3. 学生因违反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行为规范，受辅导员及有关学生工作教师口头批评者，每次分别扣 4 分。

4. 未经准假，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 2 分。

5. 所在宿舍被评为较差（受到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宿舍，每人每次扣 4 分，宿舍长加扣 2 分。

6. 参加非法集会、示威、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每人次扣 30 分，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加倍扣分。

7. 学校开展的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求提交论文、调查报告、心得体会等文章未提交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

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八条 学业成绩表现测评

一、学业成绩表现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80%，奖扣分占 20%，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8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成绩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最高基础原始分）×80

学业成绩表现的个人基础原始分由学生学期实际取得的 GPA 按照以下函数转化而来：

$$Y=30X \quad (0 \leq X < 2)$$

$$Y=20X+20 \quad (2 \leq X \leq 4)$$

备注：Y 指最终的百分数，X 指学生学期的 GPA 值

三、学业成绩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2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2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有下列情况予以加分和扣分：

1. 全勤者加 10 分（全勤的范围为课堂出勤，病事假不作全勤。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竞赛、学校大型活动的参赛者和工作人员需请公假的除外）。

2. 参加与专业内容有关的学习竞赛，每人次加 2 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受到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书面表扬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学习竞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为学校的教学改革及管理工作积极建议，被学校、二级学院采纳并出具书面证明的，分别加 8 分、5 分。

4. 参加计算机、英语过级考试，凡每通过一级（等次）的考试加 5 分。

5. 因旷课或考试违纪处分，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四个等次，分别扣 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6. 旷课未达到处分情节的，旷课 1 节（含教学时间安排的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扣 1 分，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 1 节论处。

7.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奖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

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奖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扣 1~10 分。

第九条 文艺体育表现测评

一、文艺体育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50%，奖扣分占 50%，计算公式为：

文艺体育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文艺体育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文艺体育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50

获得文体表现基础分的条件是：

1.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的积极程度。
2. 参加校庆、校运会和长跑的情况。
3. 参加体能测试的情况。
4. 参加文体社团组织的情况。

以上第 1、2、3 项分值为各 15 分，第 4 项分值为 5 分，每项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评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个等次，第 1、2、3 项相应得 15 分、12 分、9 分、6 分、0 分；第 4 项相应得 5 分、4 分、3 分、2 分、0 分。

三、文艺体育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5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一）获得文体表现奖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每人次加 2 分，此项加分每学期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比赛，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8 分、5 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作为啦啦队员为集体活动助威或提供后勤服务可按人次酌情加 1~2 分，但每学期此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记。

3. 积极参加校运动队、校艺术团训练者，由运动队和艺术团指导教师出具书面证明，每次加 1~2 分，一学期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记。

4.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门辅导员提出书面加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 1~10 分。

(二) 文体表现的扣分条件及标准是：

1. 对学校规定的文体活动消极对待，未经准假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 1~10 分。

第十条 综合能力表现测评

一、综合能力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50%，奖扣分占 50%，计算公式为：

综合能力表现总分=基础分+（奖分-扣分）

二、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能力表现基础分=（个人基础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基础原始分）×50

获得综合能力基础分的条件是：

（一）自学能力：能否科学运筹时间、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独立进行有效学习和获取知识的情况。

（二）语言表达和运用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观察、分析问题能力。

（三）动手能力：从事实验、课件制作、科技制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

（四）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技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见解、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五）社会工作能力：担任组织、社团和社会工作的情况；从事组织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宣传鼓励能力。

以上五项，每项分值为 1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每项分别评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等五个等次，相应得 10 分、8 分、6 分、4 分、0 分。

三、综合能力表现奖扣分满分为 5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奖扣分=（个人奖扣原始分÷班内个人最高奖扣原始分）×50

奖扣原始分=奖分-扣分

（一）综合能力表现奖分的条件与标准如下：

1. 担任校、二级学院、班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基本履行职责者，

按下列规定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或任职不到一学期者不加分。

(1) 校级学生干部(含校团委学生委员、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委员、部长、副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委员,学生会委员;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处和学校团委直属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加7~10分;

(2) 二级学院学生干部(二级学院团委 部长、副部长;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总支(支部)学生委员;学生处和学校团委直属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加4~7分。

(3) 班级学生干部(含各班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加2~4分。

以上三项列出的应加分人员,需经所在组织出具加分意见并经辅导员或指导老师审批同意方可加分,一人同时担任几个职务时,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2. 参加各项基本技能比赛者(不包括专业竞赛、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个人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获得集体奖励的,按照全国、省、市、县(区)、学校、二级学院级别,集体成员每人分别加20分、15分、12分、10分、8分、5分,同一类别比赛获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3. 参加社会实践,按要求写出调查报告或论文,递交一篇加1分,文章获一、二、三等奖,二级学院分别加5、4、3分,校级分别加10、8、6分(同一篇以最高分计)。此款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20分。

4. 获市、省、国家级社会专业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者,每项加5分、10分、15分。

5.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或学校组织、教师、专家评定认可,或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50分。

6. 学生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文章,按以下规定加分:非学术性文章,校级2分/篇、市级3分/篇、省级5分/篇、国家级8分/篇;学术性文章,校级4分/篇、市级6分/篇、省级10分/篇、国家级(北大核心期刊)15分/篇。

7. 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区级和校级,课题组负责人加30分、25分、20分、15分,参与人每人加25分、20分、15分、10分的标准予以加分。

8.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加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部

门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加1~10分。

(二) 综合能力表现扣分的条件及标准如下：

1. 不按规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提交论文和报告的，每次扣10分。

2. 各类学生干部违纪受处分的，按其加分的标准视情节扣5~20分。

3. 凡本《办法》未作规定，而按情理应给予扣分的其他事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扣分意见，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复核，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可酌情扣1~10分。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分值计数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奖励

一、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5%以内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二、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10%以内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三、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15%以内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四、测评结果班内排名在前60%以内者，可申请其他非奖学金个人荣誉；

第十三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中，如有下列行为或表现的，分别给予相应得处罚。

一、学生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明、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考勤记录和测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陷害等，除给予批评教育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成绩中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应给予纪律处分。

二、学生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测评工作中有上述行为的，除责令其退出测评小组之外，视情节在其总评结果中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当学期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一) 属于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者；

(二) 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 有不及格科目者；

(四) 不参加体育测试或体育测试不合格者。

四、教师在综合测评中老师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以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及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校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监督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各二级学院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的实施细则；审查各班的测评结果；处理学生对测评的异议。

各班要成立班级层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复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程序

（一）每学期初评实施程序

每学期教学周第1周，由学生自己登录学工系统(<http://pzxg.peizheng.edu.cn>)申报各项分数。

每学期教学周第2周，各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登录学工系统对学生申报的各项分数进行审核、确认；

每学期教学周第3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系统中确认综合测评结果；

（二）每学年总评实施程序

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在教学周第3~4周登录学生工作系统(<http://pzxg.peizheng.edu.cn>)，并在系统通过学生综合测评结果。

学生处思政科负责全校学生的综合测评确认与归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就本办法规定未能详细的事项制度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须报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根据培正学〔2017〕54号文件修订）

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补考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为了更好地完善我校补考制度，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广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现规定如下：

一、补考条件

(一) 当学期初修的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程）未取得学分者。

(二) 每门课程仅限1次补考机会，申请缓考者考试时间与补考同时进行，不再有补考机会。

(三) 被取消考试资格、无故缺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均不得参加补考。

二、补考确认

每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3天内，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须本人登录我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补考信息。

三、补考时间

学生报到注册时间及教学第一周进行。

四、成绩评定

补考成绩评定方式与该课程上学期期末考核评定方式一致，课程补考后总评成绩（含补考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等级不得超过B+。

五、具体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培正教〔2020〕27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从严治校，优化办学环境，保证培养目标实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5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普通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本细则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在校阶段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来人、来函或来电向学校请假，假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参军入伍，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批后交教务处备案。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的学生，在退役后 2 年内的 8 月份应向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休学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按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学籍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有家长签名的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办理请假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各二级学院及时报教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作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电子注册要求完成学生的学籍注册、学年注册、学历注册等工作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本人信息自查工作。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完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补考或重修。学生课程考核资格，按《广

东培正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课程学分计算，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和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的所有教学活动都应进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应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学籍档案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各二级学院按要求规范做好学籍档案的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我校已获得的课程学分按新录取专业的培养标准计入相应课程模块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考核，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及处理，按《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我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拟转入高校地址在广州市范围内的；
- （六）跨专业的；
- （七）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八）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与境外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友好院校学生转入我校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事、因病缺勤连续达 45 天及以上（含节假日）或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者；
-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家长知晓并签署同意意见者；
-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中断学习，保留学籍，但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学习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 6 年（普通专升本学生不得超过 4 年）。

第二十九条 因自主创业休学的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具体参照《广东培正学院休学自主创业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与其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

(一) 休学学生须提供充分的休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并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 按程序予以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二)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学生开学前 1 周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 经批准后按通知规定日期返校注册。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 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康复诊断证明, 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 可参加在校学习。

(二) 因心理或精神等疾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 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 出具相关的康复诊断证明, 并明确学生已恢复健康, 可参加在校学习。学生处审核后, 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学生休学期间, 如有违法乱纪行为, 情节严重者, 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以退学:

(一) 连续两年取得的总学分低于 40 学分(不含休学)的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性病、严重心理疾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书面请假及请假未获批准,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任何书面请假手续的;

(六) 未能正常毕业的学生, 在后续修业年限内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具体程序,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提供充分的退学证明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并规范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 按程序予以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自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 注销学籍。注销学籍者(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 均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可根据学习年限申请肄业证书(至少修满1年)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鉴定与考勤

第三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学生毕业时, 各二级学院应会同学生处对其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作出全面的鉴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四十条 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益劳动、社会调查、军训和实习等, 无故不参加者, 一天按旷课8学时计。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故必须请假时, 应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出勤情况录入考勤系统。考勤系统由学生处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处理考勤数据。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实行课堂考勤制度, 学生旷课将严格按《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

- (一) 政治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 (二) 达到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 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 及以上；
- (四) 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
- (五) 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毕业标准。

第四十五条 对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65 及以上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一级荣誉生（The First Class Honor）称号；累积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3.50~3.64 的学生，学校将授予二级荣誉生（The Second Class Honor）称号。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后，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办理结业证书；逾期作退学处理，不能申请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 1 年及以上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无学籍的学生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可申请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除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获得学分，可以申请提前进行毕业实习、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十二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不能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无论其是否修够辅修专业学分，均不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具有广东培正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未能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未按期毕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所有证明材料交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原件审核，并按要求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身份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审批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备案。需要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学校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数据准确、安全维护工作，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培正教〔2021〕27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各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教师代表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7至25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4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审批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审查和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 （五）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学士学位。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建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由5或7人组成，成员一般由二级学院有关领导和副教授及以上（含相当职称）教师、专家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应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审核所辖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开会审核学位授予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 2/3，所做出的决议须得到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八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本校学习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九条 本科毕业，或通过法定的其他学习途径本科毕业，成绩优良，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累积平均学分绩点 GPA（GradePointAverage）达到 2.00 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 GPA 达到 2.20 及以上；或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70 分及以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行为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因上述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由各学院按专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 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作出情况说明。由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经教务处核实后报相应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 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 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结果, 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复 议

第十二条 复议条件

凡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 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 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 经过规定程序, 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 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 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未通过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 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 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通知后 5 天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 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 可直接回复申请人; 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 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 复议。同意复议者, 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重新进行复议, 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 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 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 10 天内做出明确答复。

第十四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 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

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后 5 天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 10 天内做出明确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废止。

（培正教〔2019〕38 号文件）

广东培正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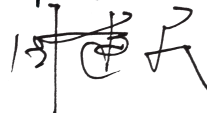
普通专升本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专业负责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20206

学科门类：管理学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理论基础，掌握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点面向珠三角地区企事业单位和机构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具有国际视野、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品德好、外语好、应用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二、规格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管理学、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系统接受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与实践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分析和解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知识结构

(1) 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自然科学基础知识，英语、计算机及其应用的基础知识；

(2) 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3) 系统掌握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基本理论；

(4) 掌握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的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

2. 能力结构

(1) 具有运用管理学、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理论知识处理人力资源管理实践的能力；

(2) 比较熟练的掌握英语的听、说、读、写，具有专业领域内的翻译能力；

(3) 掌握招聘与人才测评技术、组织设计技术、薪酬方案设计技术、员工培训与开发技术；熟悉绩效考核技术、岗位分析技术等前沿技术；

- (4) 具有较强的沟通合作能力、表达能力和观察分析能力;
- (5) 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能力。

3. 素质结构

-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 (2) 具备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和科学素质;
- (3)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以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要求;
- (4) 心理素质较好, 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 (5) 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基本素质。

4. 职业资格要求 (推荐可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

- (1) 人力资源管理师 (四级) 证书
- (2)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 证书

三、修业年限 (弹性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 正常修业年限为二年, 修业年限最长一般不超过四年。

四、毕业标准

1. 思想品德

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70.5 学分外, 要达到《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要求。

2. 学分要求

本专业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为 70.5 学分, 各类课程学分分配情况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第九项内容, 累积平均学分绩点 (GPA) 达到 2.00 及以上。

3. 外语水平

通过学院规定的外语水平测试 (具体规定详见《广东培正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之外语水平测试规定)。

4. 实践教学环节

掌握本专业应具备的各项实际操作技能。未完成综合实践课程模块中的全部课程及所有课程中实践 (实训) 教学环节, 不能获得毕业资格。

5. 毕业论文

学生通过参与科研活动, 要求能结合专业课知识及毕业实习完成毕业论文, 并通过评审、答辩。

6. 体质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五、主干学科

工商管理

六、核心课程

1. 组织行为学；
2. 人力资源管理；
3. 薪酬与福利；
4. 绩效管理；
5.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6. 培训与开发；
7. 招聘与选拔；
8. 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七、核心课程说明

1. 课程名称：组织行为学(Organization Behavior)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学习和探讨个体心理与行为、群体心理与行为、组织心理与行为。通过系统学习组织行为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培养预测、引导、控制人的行为能力，以实现组织的既定目标。

2. 课程名称：人力资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课程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组织、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甄选与聘用、教育与培训、人才使用与管理、绩效考核、薪资管理、员工激励、劳动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各模块。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真正认识到人力资源是企业最为宝贵的资源，掌握如何挖掘、调动、激励人员的积极性的基本方

法，为深入学习专业课打好基础。

3. 课程名称：薪酬与福利（Salary and welfare）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薪酬与福利管理是人力资源管理中最重要的专业课程，薪酬与福利关系到员工积极性能否发挥，企业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本课程系统介绍薪酬与福利管理的基本理论，薪酬设计、工资制度、工资形式、薪酬控制与调整、员工福利、宽带薪酬、经营者年薪制、股票期权等内容。是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必备的基本理论和实用性很强的能力训练课程。

4. 课程名称：绩效管理（Performance Management）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绩效管理是人力资源管理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课程主要内容：绩效考评的计划与决策、绩效评估、绩效考核的标准与考评方法、绩效评估反馈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掌握绩效考评的基本理论，并结合企业实际对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评估。

5. 课程名称：劳动关系与劳动法（Labor Relation and labor law）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主要研究劳动关系理论、劳动关系运作、劳动关系调整、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劳动争议的解决、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劳动关系、标准工作时间制度、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制度等内容。本课程采用大量的案例教学，运用示例说明理论。学习本课程不仅学会管理企业的劳动关系，而且也有利于维护自己在职业生涯中的权益。

6. 课程名称：培训与开发（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培训已成为现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对企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课程主要内容：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培训过程的组织、培训的设计、效果评估、新员工的培训、管理人员的开发、员工职业生涯的设计、职业管理、职业指导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培训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够独立为企业开展培训与开发工作。

7. 课程名称：招聘与选拔 (Recruitment and talent selection)

课程学分：3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阐述了招聘与选拔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的重要作用，说明了招聘与选拔的基础性工作，招聘的策略与工作程序及常用的选拔方法等。

8. 课程名称：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organization design and job analysis)

课程学分：2

先修课程：无

内容与要求：本课程主要介绍了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的流程、方法、结果等相关理论。结合实例介绍了组织设计理论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八、辅修专业的课程

1. 人力资源管理；
2.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3. 绩效管理；
4. 薪酬与福利；
5. 培训与开发。

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结构一览表

课程体系	课程性质	学分	学分占比	备注
通识教育	公共必修课	3	4.26%	
	公共选修课	5	7.09%	
	创业就业导向必修课	1	1.42%	
	第二课堂	2.5	3.55%	
	学分小计	11.5	16.31%	
专业教育	专业核心课	30	42.55%	
	专业选修课	22	31.21%	
	创业就业导向选修课	7	9.93%	
	学分小计	59	83.69%	
	总计	70.5	100.00%	

十、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公共必修	文体健康教育	503071050	经济应用文写作	3	48	48	0	16	3	2	考试	
	小计			3	48	48	0	必须修读		3	学分	
公共选修	经济与粤商文化	见《广东培正学院通识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其中美育教育课程至少修读1门。
	科技与信息素养											
	哲学与文史经典											
	健康与生命关怀											
	艺术与审美体验											
	劳动与创新创业											
至少修读										5	学分	
第二课堂	542190001	思政素养	1	见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普通专升本）						1-3	考查	限选
	542190005	劳动素养	0.5									
	542190003	创新创业	0.5									
	542190004	美育健康	0.5									
	小计			2.5	必须修读						2.5	学分
专业核心	专业必修课	521080062	组织行为学	3	48	48	0	16	3	1	考试	
		521080202	人力资源管理	3	48	38	10	16	3	1	考试	
		521031111	培训与开发	3	48	48	0	16	3	2	考试	
		521031108	招聘与选拔	2	32	32	0	16	2	2	考试	
		521082010	绩效管理	3	48	48	0	16	3	1	考试	

课程性质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专业核心	专业必修课	521031105	薪酬与福利	3	48	48	0	16	3	1	考试	
		521031103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3	48	48	0	16	3	2	考试	
		521031109	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2	32	20	12	16	2	2	考试	
	综合应用	503060011	毕业论文(设计)	4			8	周	4	考查		
		503060010	毕业实习	4			10	周	4	考查		
	小计				30	352	330	22	必须修读 30 学分			
专业选修	专业选修课	521031107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英语	2	32	32	0	16	2	1	考查	
		521085454	人事心理学	2	32	32	0	16	2	2	考查	
		521031215	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双语)	2	32	32	0	16	2	3	考查	
		521082014	员工培训实训	2	32	0	32	16	2	3	考查	
		521082015	员工招聘实训	2	32	0	32	16	2	3	考查	
		521082100	社会保障学	3	48	32	16	16	3	1	考查	
		521031213	人才素质测评	2	32	32	0	16	2	2	考查	
		521082017	薪酬设计实训	2	32	0	32	16	2	2	考查	
		521082016	绩效考评实训	2	32	0	32	16	2	2	考查	
		521031201	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	2	32	32	0	16	2	3	考查	
		521031211	人力资源统计实务	3	48	16	32	16	3	3	考查	
		521050001	人力资源管理综合实训	1	16	0	16	16	1	3	考查	产教融合课程
小计				25	400	208	192	至少修读 22 学分				
创业就业导向课	创新创业基础课	503071340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6	16	0	8	2	2	考查	必修课
	小计				1	16	16	0	至少修读 1 学分			
	职业技能培训	521080026	ERP沙盘实训	2	32	0	32	16	2	3	考查	
		521089011	企业管理案例分析	2	32	0	32	16	2	2	考查	
	专业拓展提高	521031208	劳动政策分析	2	32	0	32	16	2	1	考查	
		521031210	人际关系与沟通	3	48	45	3	16	3	2	考查	
小计				9	144	45	99	至少修读 7 学分				

十一、专业实践教学项目一览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项目总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521080202	人力资源管理	编制工作说明书	技能训练	2	10	1	非独立实践课
		模拟面试	技能训练	2			
		编制绩效考核表	技能训练	2			
		组织新员工培训	技能训练	2			
		基础工资设计	技能训练	2			
521031109	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	组织分析	技能训练	2	12	2	非独立实践课
		岗位分析	技能训练	2			
		工作分析流程与问题分析	技能训练	2			
		工作分析方法	技能训练	2			
		工作说明书	技能训练	2			
		公共部门工作分析	技能训练	2			
521082014	员工培训实训	理解岗位职责	技能训练	2	32	3	独立实践课
		确定培训需求	技能训练	2			
		设计培训需求问卷	技能训练	2			
		撰写培训需求报告	技能训练	4			
		培训课程设计	技能训练	2			
		编写培训计划	技能训练	2			
		培训师需要的技能	技能训练	2			
		新员工入职培训	技能训练	2			
		专业知识培训	技能训练	2			
		技能培训	技能训练	2			
		员工心态培训	技能训练	2			
		培训效果评估	技能训练	4			
		培训管理的表格设计	技能训练	2			
		培训管理制度设计	技能训练	2			
521082015	员工招聘实训	拟定招聘计划	技能训练	2	32	3	独立实践课
		撰写招聘广告	技能训练	2			
		招聘三表设计	技能训练	2			
		简历的筛选	技能训练	2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项目总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521082015	员工招聘实训	面试准备	技能训练	2	32	3	独立实践课
		面试方法与技巧	技能训练	2			
		人才测评	技能训练	4			
		能力测评	技能训练	4			
		职业适应性测评	技能训练	2			
		无领导小组讨论	技能训练	2			
		签订劳动合同	技能训练	2			
		入职培训	技能训练	2			
		招聘成本评估	技能训练	2			
		知名企业招聘分析	技能训练	2			
521082100	社会保障学	社会保障模式设计	技能训练	3	16	1	非独立实践课
		养老保险实训	技能训练	3			
		企业年金设计	技能训练	3			
		医疗保险实训	技能训练	3			
		工伤保险实训	技能训练	2			
		灵活就业成员保险实训	技能训练	2			
521082017	薪酬设计实训	掌握360°的全面薪酬的结构模型	技能训练	2	32	2	独立实践课
		如何制定薪酬专员岗位说明书	技能训练	2			
		如何设计调查问卷实施薪酬调查	技能训练	4			
		如何制定激励性的薪酬结构	技能训练	4			
		如何设计激励团队奖金分配方案	技能训练	4			
		如何设计津贴、补贴制度	技能训练	2			
		企业福利之社会保险实训	技能训练	4			
		企业福利之假期与公积金实训	技能训练	2			
		如何统计计时与计件工资	技能训练	4			
		薪酬设计综合模拟，期末考核	技能训练	4			
521082016	绩效考评实训	目标管理MBO考核法	技能训练	4	32	2	独立实践课
		关键绩效指标KPI法	技能训练	2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项目总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521082016	绩效考评实训	平衡记分卡BSC应用	技能训练	4	32	2	独立实践课
		360度绩效考核法应用	技能训练	4			
		目标关键结果OKR的运用	技能训练	4			
		考核维度与周期确定	技能训练	4			
		绩效考核指标计分方法确定	技能训练	4			
		不同类型岗位权重的确定	技能训练	2			
		绩效管理模拟演练	技能训练	2			
		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	技能训练	2			
521031211	人力资源统计实务	人力资源统计数据	技能训练	4	32	3	非独立实践课
		人力资源静态统计	技能训练	4			
		人力资源动态统计	技能训练	4			
		人力资源总量统计	技能训练	4			
		人力资源时间统计	技能训练	4			
		人力资源劳动效率统计	技能训练	4			
		人力资源报酬与收入统计	技能训练	4			
		人工成本统计	技能训练	4			
521050001	人力资源管理综合实训	认识人力资源管理仿真实训系统	技能训练	2	16	3	独立实践课
		第一期竞争对抗（第1年）	技能训练	2			
		第二期竞争对抗（第2年）	技能训练	2			
		第三期竞争对抗（第3年）	技能训练	2			
		绩效管理模块实训	技能训练	2			
		招聘管理模块实训	技能训练	2			
		薪酬管理模块实训	技能训练	2			
		培训管理模块实训	技能训练	2			
521080026	ERP沙盘实训	认识沙盘、报表填写	综合训练	2	32	3	独立实践课
		沙盘分组演练（第1年）	综合训练	2			
		沙盘分组演练（第1年）	综合训练	2			
		沙盘分组演练（第2年）	综合训练	2			
		沙盘分组演练（第2年）	综合训练	2			
		沙盘分组演练（第3年）	综合训练	2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项目总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521080026	ERP沙盘实训	沙盘分组演练（第4年）	综合训练	2	32	3	独立实践课
		沙盘分组演练（第5年）	综合训练	2			
		沙盘分组演练（第6年）	综合训练	2			
		对抗竞赛（第1年）	综合训练	2			
		对抗竞赛（第2年）	综合训练	2			
		对抗竞赛（第3年）	综合训练	2			
		对抗竞赛（第4年）	综合训练	2			
		对抗竞赛（第5年）	综合训练	2			
		对抗竞赛（第6年）	综合训练	2			
		总结	综合训练	2			
521089011	企业管理案例分析	科学管理造就“福特王国”	综合训练	2	32	2	独立实践课
		海尔的三次改革	综合训练	2			
		名牌的凋落	综合训练	2			
		员工职业生涯与管理——小张的选择	综合训练	2			
		清溢：“零缺陷”管理的突破口在哪里	综合训练	2			
		青啤、燕啤“山东淮海战役”实战	综合训练	2			
		创新——广东佛陶集团每天的追求	综合训练	2			
		奖励的管理——山花煤矿奖金分配风波的启示	综合训练	2			
		微软研究院的人才管理方式	综合训练	2			
		神州数码公司的岗位责任制	综合训练	2			
		工商系学生专业课外活动	综合训练	2			
		东飞公司怎样才能留住人才	综合训练	2			
		高露洁与宝洁的成本之争	综合训练	3			
		以PPT形式汇报分析案例并上交纸质版（课堂展示）	综合训练	5			
521031208	劳动政策分析	写出劳动法律法规	技能训练	2	32	1	独立实践课
		员工的入职与劳动关系的建立	技能训练	4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与无效条款	技能训练	6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学时	项目总学时	开设学期	备注
521031208	劳动政策分析	规章制度的法律问题	技能训练	6	32	1	独立实践课
		特殊员工的处理	技能训练	4			
		员工离职的相关政策	技能训练	4			
		劳务派遣及用工模式的选择	技能训练	4			
		非全日制用工	技能训练	2			
521031210	人际关系与沟通	上台演讲	综合训练	3	3	2	非独立实践课

广东培正学院公共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经济与粤商文化	528060810	粤商文化	2	32	0	16	3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39	中国传统文化	2	32	0	16	3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1086001	简明中国商业史	2	32	0	16	3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1089000	中小企业经营管理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184	领导力与高效能组织 (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49	酒店房务运营与管理 (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3058	酒店管理原理(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256	管理百年(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187	组织行为与领导力(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082	保险与生活(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2225	生活中的包装智慧(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251	国际税收网链上的舞者 (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2222	旅游经济学导论(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257	西方经济学的奇妙世界 (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2223	侵权法(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250	生活中的市场营销学 (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2224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1254	营运资金管理(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52207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网授)	1	16	0	16	2	1-3	考试	
	503035001	有为/无为——公共经济学的 魅力(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2	生活中的金融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3	大学生极简经济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4	诚信领导力(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经济与粤商文化	503035005	财经新闻与理财（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6	经济学中寻求幸福人生（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7	全球化时代的商务礼仪与沟通（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21	经济学思维方式（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102	互联网与营销创新（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55	企业EHS风险管理基础（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8	营销“心”手备忘录（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科技与信息素养	528003637	计算机网络应用	2	32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103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32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217	地球历史及其生命的奥秘（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12	奇异的仿生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09	汽车行走的艺术（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11	海洋的前世今生（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15	天文漫谈（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13	3D打印技术与应用（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46	生活中的工业设计（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38	数学零距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30	黑客文化与网络安全（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44	走近核科学技术（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125	名侦探柯南与化学探秘（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43	人因工程-因人而设（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09	改变世界的化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37	食品标准与法规（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68	材料与社会——探秘身边的材料（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科技与信息素养	503052236	石油工业与环境保护概论(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40	文史哲与艺术中的数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45	走进航空航天(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39	算法大视界(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10	移动改变生活--5G前世今生(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75	网络空间安全概论(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28	材料改变生活——新型建筑材料(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70	智能机器人创客基本训练(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48	食品保藏探秘(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11	生命科学导论(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35	生物材料伴我行(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21	科学的精神与方法(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12	微信小程序开发(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劳动与创新创业	528060811	商务创意写作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41150003	人工智能与创业智慧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41150002	大学生哲科思维与商业创新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0809	简历与面试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0808	创新思维训练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130	演讲与口才	1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1070001	创业博弈实训	2	16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0020	创新创业法律法规	2	16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102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研政治)	2	16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57000001	申论与行政职业能力训练	2	16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65003	《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阅读)	2	16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65002	考研英语写作	2	16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劳动与创新创业	503051053	创新工程实践（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180	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55	创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实务（网授）	2	32	0	8	4	1-3	考试	
	503051078	公共关系与人际交往能力（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13	从创意到创业（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56	大学生劳动就业法律问题解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45	高效职场办公（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182	设计创意生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181	创业管理（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46	人力资源管理-基于创新创业视角（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35014	机器人制作与创客综合能力实训（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54	大学生创业概论与实践（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51	创新与发明---按图索骥、循章创新（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44	成功求职六步走（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86	思辨与创新（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48	应用写作技能与规范（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04	女生穿搭技巧（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哲学与文史经典	524012210	实用英语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3232	初级旅游西班牙语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3370	德国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9007	西班牙及拉美文化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19008	法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4041611	日本动漫产业概论	1	16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090	公共关系学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111	形式逻辑学概论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哲学与文史经典	503071689	现代诗歌欣赏与写作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703	道德经讲读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37	文学经典导读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5002	现代散文阅读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19040053	民俗学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40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	32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9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II	0.5	10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I	0.5	10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5011	西方哲学简史	2	32	0	8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59	中国历史地理（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58	伟大的《红楼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31	解密黄帝内经（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63	智圆行方的世界——中国传统文化概论（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64	中国女性文化（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03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68	文艺复兴经典名著选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70	西方文明史导论（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72	古希腊文明（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85	西方社会思想两千年（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56	拜占庭历史与文化（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33	幸福在哪里（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65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导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70001	舞蹈表演与编导I	2	64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3	声乐演唱I	2	64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5	管乐合奏课I	2	64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7	音乐鉴赏	2	32	0	16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7128	影视鉴赏	2	32	0	16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47	舞蹈鉴赏	2	32	0	16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580	大学生音乐基础	1	16	0	16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69	交谊舞	2	32	0	16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70	现代流行音乐	2	32	0	16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71	钢琴演奏	2	32	0	16	3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41150005	拉丁舞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2	舞蹈表演与编导II	2	56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4	声乐演唱II	2	64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0006	管乐合奏课II	2	64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100	社交礼仪	1	16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691	合唱艺术	1	16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5047091	酒店文化赏析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5	书法鉴赏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290	中国文学欣赏	1	16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2066	礼仪与人际关系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0	中国画欣赏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1	民间美术欣赏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3812	动漫美术鉴赏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5001	漆画鉴赏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05002	漆器鉴赏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96	敦煌的艺术（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03	“非遗”之首——昆曲经典艺术欣赏（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07	世界著名博物馆艺术经典（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258	压花艺术——发现植物之美（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33	中国戏曲剧种鉴赏（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70	莎士比亚戏剧赏析（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课程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授课周数	周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理论	实验实训					
艺术与审美体验	503051241	构美-空间形态设计(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36	版面文化与设计鉴赏——教你学会版面设计(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02	珠宝鉴赏(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健康与生命关怀	503071460	女性心理学	1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680	人际关系心理学	1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790	大学生心理健康导论	2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810	大学生情绪管理	1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820	大学生压力管理与挫折应对	1	32	0	8	4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19010290	两性心理学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28061038	家庭教育学	2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040	体育V	1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71041	体育保健与健康管埋	1	32	0	16	2	1-3	考查	校本部课程
	503051017	大学生性健康修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91	人文与医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93	生态文明(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90	食品安全(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19	无处不在——传染病(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21	推拿保健与养生(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89	可再生能源与低碳社会(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49	中医养生与亚健康防治(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23	中医食疗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2003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177	大学生安全文化(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18	辐射与防护(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12	死亡文化与生死教育(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课程 模块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 学 分	总学时		授 课 周 数	周 学 时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考 核 方 式	备 注
				理 论	实 验 实 训					
健康 与 生 命 关 怀	503051021	健康生活，预防癌症 (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19	行为生活方式与健康 (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30	中国功夫与经络(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31	健康导航与科学用药 (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50	口腔探密(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005	葡萄酒的那些事儿(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1260	燃烧脂肪-流行健身舞蹈 (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503053080	运动训练学(网授)	1	16	0	8	2	1-3	考试	